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7〕97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首批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国家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河南省国防科工局与河南省投资集团签订了建立“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为更好对军民融合资金供需双方提供精准服务，我局拟建立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现征集有资金需求的军民融合产业项目。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项目单位必须是在河南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必须是拟建或在建项目，且产权明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军用技术转移转化、军民两用技术发展形成的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包括航天、航空、船舶、核能、兵器、电子信息、空间信息、爆破器材、智能装备、特种车辆、新材料等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

（二）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为提升企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产业规模所需建设的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军工能力专业化重组，包括军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军工科研院所改制、产业化转型过程中的投资需求，以及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并购等。

（四）省国防科工局批准设立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和技术平台等军民融合载体。

（五）军民融合产业活力较强但融资能力不足的企事业单位。

二、征集时间及要求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填报项目征集表（详见附件），并

进行核实汇总后，于 8 月 25 日前将相关材料（包括盖章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份，Excel2007 以下版本格式）报送至省国防科工局军民结合推进处（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电话：

0371-65509619 13700887243 电子邮箱：hnsjmjh@163.com）。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如实填报信息，项目信息表中有关单位信息入库后原则上不可修改，项目申报单位可补充已入库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项目库建立后，将作为金融机构投资的重要依据，同时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三）填报数据信息要真实、清晰、完整。涉及国防秘密的，要确定密级并指定专人报送。

附件：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征集表



附 件

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征集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性质(国有/ 民营控股)	
是否有保密资质 以及资质等级	☐ 有 ☐ 无
	等级 ()
前三名股东及 持股比例	
企业(项目) 所属行业	
企业(项目)是否 属于“军转民”或 “民参军”	
企业主要产品	

企业概况及主要资产、效益情况 (含上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文字说明)
拟挂牌、上市情况	
资金需求金额	
资金需求性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	
资金用途	
企业拟投项目的属性(拟建/在建)	☐ 拟建 ☐ 在建
总投资、资金来源、已完成投资	(文字说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	(文字说明)
企业(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文字说明)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